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31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571_115E0153999-01.pdf、0131571_115E1132217-01.pdf、0131571_115E1132219-01.pdf、0131571_115E1132218-0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業經該部於115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A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1 08:26:01